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書

						投保薪資	勞保： 健保：	
會員證編號		出生地	縣 市	性別	男 女	職業	家事服務工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　月　日	身份證字號				

戶籍地址	縣　市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 市　鄉鎮　道　里(村)　鄰　樓之 電話：　行動電話：
現地址	縣　市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 市　鄉鎮　道　里(村)　鄰　樓之 電話：　行動電話：
工作地址	縣　市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之 市　鄉鎮　道　里(村)　鄰　樓之 電話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□加勞健保
□僅加健保
□僅加勞保
□僅加職災

推薦人：姓名　　單位　　會籍編號　　電話

……　……　……　……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查意見	年　月　日第　屆　次(臨時)理事會追認通過

理事長	秘書	經辦人	審核人	從業情形(蓋章)
				目前從事本業

自 願 約 定 切 結 書

茲本人應遵守「自願約定切結書、工會章程及決議案」係在新北市無一定雇主從事家事服務工作，辦妥入會手續預繳規費保險費後七日內經理事長審核核准始為會員，按規定季繳經常會費保險費同意工會年分二期（一、七月）或四期（一、四、七、十 月），如逾期 1 個月則停權而連續兩個月未繳則應出會、退會保或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退會保，以上出會或除名由工會作業而定。

另遵守事務規述如下：

一、 會員加勞保繳費為暫收款待勞保局通過資格審查始生效，保證無帶病加保(慢性重病等)自加保半年後始可申請給付否則自願辦退會保，並加保期間確實從事本業。工會認定本人應出具「工作證明書」而三日內無法提供視同無從事本業絕無異議。僅留加健保或勞保均係會員應遵守上開規定。

二、 同意工會平信通知以全數郵據為憑不得藉口沒收到、拒收、電話地址異動應通知工會，否則發生查無此人或其他無法收件等自行負責視同收迄。

此　　致

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

立 書 人：　　簽章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